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清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日起，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 2,460 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4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